

111 學年度科法所碩士班（乙組）複試通知單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1 日（四）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清華大學台積館 5 樓 542 室（科技法律研究所辦公室）
- 三、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台積館 5 樓 549 會議室
- 四、複試方式：口試（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）
- 五、進行方式：前 5 分鐘為專題報告時間，試場備有筆記型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投影筆。簡報大綱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或 Powerpoint 製作，並以隨身碟(USB)存檔；或以書面製作，並自行影印三份交予現場試務人員，口試現場恕不接受其他檔案格式或儲存媒體（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）。後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針對報告內容進行口試及即席問答。

* 專題報告請就下列五大領域擇一準備：

- (1) 生醫科技法律相關議題
- (2) 環境能源法律相關議題
- (3) 智慧財產權法律相關議題
- (4) 資訊通訊法律相關議題
- (5) 比較國際法律相關議題

※注意事項

- 請攜帶本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- 考生依規定梯次、地點於所安排之口試時間「**前 30 分鐘**」報到【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複試資格】。（報到梯次及時間請至本所網頁下載查詢：
<http://www.lst.nthu.edu.tw/>）
- 緊急聯絡電話：03-5742427